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上半年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4
第五节	资本充足状况.....	5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1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1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十节	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报告.....	36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42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47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50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51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领导、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 Ningxia Zhongwe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Zhongwei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白义军

三、董事会秘书:黄秀玲

电话:(0955)8865538

传真:(0955)7016146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本行住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北侧中卫市会馆巷步行商业区6#楼101

邮政编码：755000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黄河银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月1日

开业时间：2011年11月28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3年5月10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22834044X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47H36405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总资产（万元）	1850534	1795738
贷款余额（万元）	912006	874492
总负债（万元）	1689988	1638576
存款余额（万元）	1555683	1484782
股东权益（万元）	160545	157163
净资产收益率（%）	6.68	9.30

二、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7.32	17.8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15	16.69
流动性比率	≥25	104.1	102.03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71.2	617.37
杠杆率	≥4	8.09	8.08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52.36	52.64
不良贷款比率	≤5	2.16	2.45

三、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	13248	435	44570	14586	252	84071	157163
本年增加				5097		4692	9789
本年减少					382	6024	6406
2025年上半年末	13248	435	44570	19683	-130	82739	160545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7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库存现金	2649	289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7586	7270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9328	16912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59	638
小计	139622	245364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上半年末	2024 年末
拆入资金	0	0
拆出资金	13000	0
减：坏账准备	20	0
合 计	12980	0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370914	328543
减：坏账准备	0	0
合 计	370914	328543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信用贷款	179449	165658
保证贷款	255054	244818
抵押贷款	426988	388917
质押贷款	50515	750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2006	87449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6609	42626
账面价值	865397	833297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余额	2025年上半年末占总额 比例	2024年末余额	2024年末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19660	2.16%	21426	2.45%
次级	1191	0.13%	724	0.08%
可疑	16660	1.83%	18476	2.11%
损失	1808	0.20%	2226	0.25%

第五节 资本充足状况

一、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46609	42626
拨备覆盖率	237.08	198.95
贷款拨备比	5.11	4.87

二、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实收资本	13248	13248
资本公积	435	435
盈余公积	44570	44570
一般风险准备	19683	145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4398	149997
资本净额	165553	160445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55837	8985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5	16.69

项 目	2025年上半年末	2024年末
资本充足率	17.32	17.86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基础，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根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制定《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筑牢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强化合规监督检查，稳步推进运行、信贷、内控等基础管理和资产质量提升，从严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守住守牢风险底线和制度红线。

（一）信用风险

本行严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强化机制建设，严格执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5 年信贷政策指引》，信贷规章制度完整有效并持续更新完善，积极构建“支行-授信部门-贷款审批委员会-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董事会”的分层授信决策机制，信贷业务操作程序规范合规。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压实各级信贷人员岗位责任，严格落实“四个查证查实”，切实提高授信审查审批人员履职能力，严把业务准入关，增强合规风险意识；加强贷后全局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的频次开展贷后检查，重点加强借款人贷款使用、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变化情况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加强资源配置，注重客户经理素养提升，强化信贷资产经营能力，持续加大小微普惠三农信贷支持力度，为公职人员消费和新市民发展提供支持。强化信贷资产管理，健全与信贷投放层次相匹配的贷后管理机制，及时报告客户重大异常情况；严格把控

资产质量分类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贷款分类结果客观、准确。2025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保持整体稳定，未发生明显资产质量劣变问题。

（二）流动性风险

严格按照《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每月监测超额备付金率及流动性比例，积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实现资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按季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融资比例等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满足到期负债的偿还和新的合理贷款及其他融资需要。面对存贷比呈逐步下降趋势，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和存款结构，充分运用公积金贷、崇军贷、先锋贷、新农快贷等新产品，成立小微金融服务中心，靶向营销公司贷款，持续挖掘信贷增长潜力。深推同业市场，持续扩大同业授信面，进一步扩充交易对手，在巩固和扩大现有投资品种的基础上，深度营销和挖掘标准化票据、同业借款等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2024 年 6 月末，未发现流动性风险方面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三）操作风险

坚持多措并举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逐项压实管理责任和操作责任，基本建立涵盖各层面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从制度层面上加强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防范。理顺管理机制，强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组织职能，理顺组织机构，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保障，严格制度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风险管理，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风险排查自查，全面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根据排查自查结果，完善现有制度，强化业务基础管理，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培训、轮岗，加大员工行为排查工

作力度，对员工的违规失范行为及时开展纠错纠偏和警示教育。2024 年 6 月末，操作风险整体管控有效，无重大操作风险问题发生。

（四）信息科技风险

从高级管理层到管理部门对信息科技风险高度重视，运行管理部单设信息科技岗，各部室、支行确定微机管理员明确工作职责，在风险合规部建立第二道防线。目前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一、二、三道防线，各领域管理有效落实，重点领域管控基本有效，现阶段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能够基本满足本行业务运行工作需要，基本符合监管部门、黄河银行信息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2024 年 6 月末，未发现本行在科技信息风险方面存在明显风险隐患。

（五）市场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业务结构和种类较为单一，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本行严格执行利率市场化相关要求，根据人民银行公告，按月公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合市场利率变化，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进行前瞻性定价参数调整，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据此对本行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按月予以调整，适时调整存款利率，调整存款结构，保持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周期相匹配，保持净利息收入相对稳定。同时，严守监管要求，强化风险识别和计量，严格开展压力测试，强化限额管理，确保市场风险管控有效。

（六）声誉风险

本行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以“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全面预防、及时报告、全员协作”为原则，有效地防范声誉风

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维护本行品牌形象和良好声誉，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强化对系统运行、内部组织机构变化、政策制度变化、新闻媒体报道、网络舆情动向、消费投诉、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合规检查、对外信息披露、涉及司法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声誉风险点的排查，按年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构建内外结合的声誉风险防控机制。2024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声誉风险。

（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根据《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切实履行本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安排部署反洗钱各项工作，夯实反洗钱基础管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促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严格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甄别上报一般可疑交易报告；强化反洗钱岗位人员培训辅导，提升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有效防范洗钱风险；切实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发布微信公众号宣传推文，受众群众超万人，营造了良好的反洗钱宣传氛围，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2024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八）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坚持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在部门设置方面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强化合规履职；在监管层面严格执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构建本行与金融监管局的双向沟通机制，注重监管合规风险、法律诉讼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风险防控，避免引发合规风险。一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根据《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行为排查实施细则》要求，按季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对在岗员工进行日常观察、家访了解、客户抽查等方式进行内部自查，自查工作覆盖面达到 100%，未发现异常行为。二是强化业务操作管理，统

筹各条线业务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内控合规部门对本行重点业务的再监督，通过开展在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督促业务条线部门持续完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管理合力和监督实效。三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尊重消费者八大权益，强化厅堂优质文明服务管理，避免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引发的合规风险。四是积极开展法律合规建设，印发年度普法工作计划，逐项压实责任，有序开展普法工作，逐步提升全员法律素养；强化法律合同文本审核，强化律所协同，加强规范招标管理，持续提高本行法律工作水平；印发《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2024 年 6 月末，未发生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的法律纠纷。

（九）战略风险

根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积极推进黄河银行系统“1356”工作部署，将黄河银行系统工作会议提出的一系列新论断、新思路、新要求，全面融入经营发展和工作实践，落实党建“1+N”融合发展体系，从把向、重塑、赋能和提效等方面积极推动“特色化经营”在本行的实践，坚守三个银行战略定位，逐步提高支持普惠小微三农领域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管理的精准度和前瞻性，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和制度，强化金融科技应用，着力推进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2024 年 6 月末，本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各项监管指标运行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十）其他风险

本行坚持全面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基础。2025 年 6 月

末，未发生明显的违规行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根本遵循，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客户体验，扎实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消保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倡导和谐有序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新体验，持续提高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1.积极构建大消保格局。董事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在《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经营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中。明确“消保一把手工程”定位，形成“党委书记主抓+其他行领导具体管+消保部门具体抓+各部门支行全员落实”的消保落实体制，明确风险合规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2025 年上半年先后制定《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工作检查方案》《关于常态化落实投诉溯源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卫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消保服务工作检查方案》《关于做好标杆网点复检准备并进一步加强标杆网点管理的通知》《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等制度、方案，持续从制度方面加强消保工作。当前形成以《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为总办法，多领域消保制度相互补充的“1+N”消保制度体系，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2.理顺工作机制强化运行管理。在压实主体责任方面制定《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机关部门消保服务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支行消保服务考核办法》，各相关部门按照业务归口管理职责，负责主管业务的培训、教育、宣传、信息公开及咨询等工作。在合作机构管理方面建立《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强化对保险类合作机构的管理，对专业担保公司采取准入制度，确保合作机构业务运行规范有序，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当前共准入专业担保公司 4 家。在适当性销售机制建设方面印发《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创新型金融产品及服务洗钱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持续加强适当性行为管理。在纠纷化解制度机制建设方面建立《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治理客户投诉工作实施方案》《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小额投诉纠纷快速补偿管理办法》，参与中卫市金融多元纠纷化解，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正当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方面将消保信息披露作为信息披露报告的有效组成部分，按年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专题对消保工作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定《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范消费者个人信息收集，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存储消费者个人信息，规范查阅和复制等操作规则。

4.强化操作与服务管理。坚持适当性管理，制定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按照“依法合规、审核为先、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营销宣传，并对活动发布的内容、形式、行为,采取“实时审查、季度通报”的方式开展消保审查工作，确保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尊重金融消费者真实意愿，营销宣传文本不含虚假记载、销售过程不违规承诺、不开展欺诈宣传,2025 年上半年共形成消保审查通报 2 期。

5.强化消保宣传管理。制定《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计划》《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实施方案》《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宣传活动实施方案》，把金融教育宣传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结合起来，和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结合起来，和培育涵养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结合起来，积极开展远离电信诈骗、非法放贷、校园贷、养老领域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识别判断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6.强化投诉管理。本行坚持强化投诉管理，认真受理、及时核查处理金融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送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并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电话、投诉流程等事项，及时跟踪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2025 年 6 月末，共受理客户投诉 12 件，经各部门密切配合，各支行积极对接处理，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有责投诉 0 件，缠诉 0 件。以上投诉均为业务或服务态度投诉，不涉及“吃拿卡要”等道德问题。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涉及消费者的重大突发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七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3,248.14 万股，1307 户。报告期内，法人股较上年减少 147.80 万股，自然人股较上年增加 147.80 万股，股东户数减少 1 户。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6 月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法人股	6529.29	49.28	6381.49	48.17	-147.80	-1.11
其中：国有性质股	2517.18	19.00	2517.18	19.00	0	0
其他性质股	4012.11	30.28	3864.31	29.17	-147.80	-1.11
二、自然人股	6718.85	50.72	6866.65	51.83	147.80	1.11
其中：内部职工股	1606.99	12.13	1606.99	12.13	0	0
其他自然人股	5111.86	38.59	5259.66	39.70	147.80	1.11
合 计	13284.14	100	13284.14	100	0	0

（二）前二十位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末，新增股东高永平持股 168.49 万股，持股比例 1.27%，在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排名第四。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5年6月末，本行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58,889,148股，占总股本的 44.4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1,813	19.00
2	中卫市天地家居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6,877,628	5.19
3	宁夏物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02,581	4.98
4	宁夏锦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99,641	3.62
5	中卫市逸兴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4,458,310	3.37
6	宁夏金土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38,734	2.22
7	中卫市开盛购物有限公司	2,513,523	1.90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8	宁夏创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7,448	1.51
9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1,873,430	1.41
10	中卫市正通饲料有限公司	1,656,040	1.25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5年6月末，本行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1507.08万股,占总股本的11.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 东 姓 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施文晖	2,600,000	1.96
2	张 一	2,157,751	1.63
3	苏淑云	1,921,930	1.45
4	高永平	1,684,919	1.27
5	朱 鹏	1,508,637	1.14
6	刘 芳	1,192,348	0.90
7	杜军宁	1,061,188	0.80
8	张立斌	1,016,410	0.77
9	张 伟	972,423	0.73
10	闫彩花	955,203	0.7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及科技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有

效制衡和密切配合，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基本情况。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罢免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等事项做出决议；修订本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的提案；听取董事会对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25年上半年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29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5月7日在内网发布通知及支行张贴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案等事项告知股东，并将会议事项上报黄河银行和属地监管分局、人民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46人，代表股份 119,656,569股，占总股本的90.3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对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李学勇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王坤龙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甲利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成宇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陆梅萍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审议黄永玲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张梅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石生霞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刘建华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卫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会议听取：关于听取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的评估报告；中卫金融监管分局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行法律顾问列席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

日常事务。

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企业家、律师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履职，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要求，截至2025年末，董事会成员有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男性董事7名、女性董事2名构成。具体是执行董事白义军、李甲利；独立董事王瑛（女）、李华、唐福生；股东董事王成宇、杨延春、李凤仙（女）；职工董事张伟共9名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审议议案58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公司章程修订、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情况通报、监管整改报告等。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及时间	审议事项
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 2025年2月18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解聘李学勇同志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解聘徐玉印同志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3.关于审议李学勇同志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关于审议王坤龙同志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审议聘任李甲利同志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任张汉业同志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任李甲利同志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审议聘任拓维思同志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9.关于调整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风险偏好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中卫市天地家居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童晓强关联方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宁夏中卫黄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凤仙关联方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关于审议股东董事杨延春及其关系人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关于审议股东董事张伟及其关系人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第五 会议 2025 年 5 月 7 日 (现场会议)	1.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履行承诺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的议案； 18.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议案； 19.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审议《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4.关于审议修订《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关于审议修订《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关于审议修订《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关于提名王成宇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8.关于审议解聘冯光宏同志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29.关于聘任高茹为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30.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平台披露信息的议案； 31.关于确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备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进行清产核资的议案； 33.关于召开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现场会议）	关于审议法人股东中卫市科源农贸有限公司及股东万立军股权转让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 4 个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门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义军（董事长）

委 员：李甲利（行长）、王瑛（女·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5 项议案。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瑛（女·独立董事）

委 员：白义军（董事长）、李甲利（行长）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12 项议案。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兴（女·独立董事）

委 员：白义军（董事长）、李甲利（行长）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1 项议案。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唐福生

委 员：白义军（董事长）、李华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16 项议案。

（5）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华

委 员：李甲利（行长）、王成宇

（6）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义军（董事长）

委 员：李甲利（行长）、李华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9 项议案。

（7）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义军（董事长）

委 员：李甲利（行长）、李华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1 项议案。

（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甲利（行长）

委 员：唐福生、张伟

4. 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担任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未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与本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同时任职

商业银行不超过 2 家，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设监事长，负责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2 次，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与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2025 年监事会监督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报告、资产投资计划等 45 项提案，形成决议 45 项，其中 10 项提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及时间	审议事项
第 5 届监事会 4 次会议 20250218	1.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3.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4.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表内外投资业务风险偏好评估报告》
	6.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
	8.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9.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0. 《中卫市天地家居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童晓强关联方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
	11. 《宁夏中卫黄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凤仙关联方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
	12. 《董事杨延春及其关系人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
	13. 《董事张伟及其关系人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
	14.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工作总结》
	15.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 5 届监事会 5 次会议 20250507	1.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5. 《关于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关于陆梅萍不再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黄永玲不再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张梅不再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石生霞不再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刘建华不再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14.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5.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6.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18.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4 年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20.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1.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5 年经营目标》
	22.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资产投资计划》
	23.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
	25.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及 2025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
	26.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
	27.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
	28.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9.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30.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任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经营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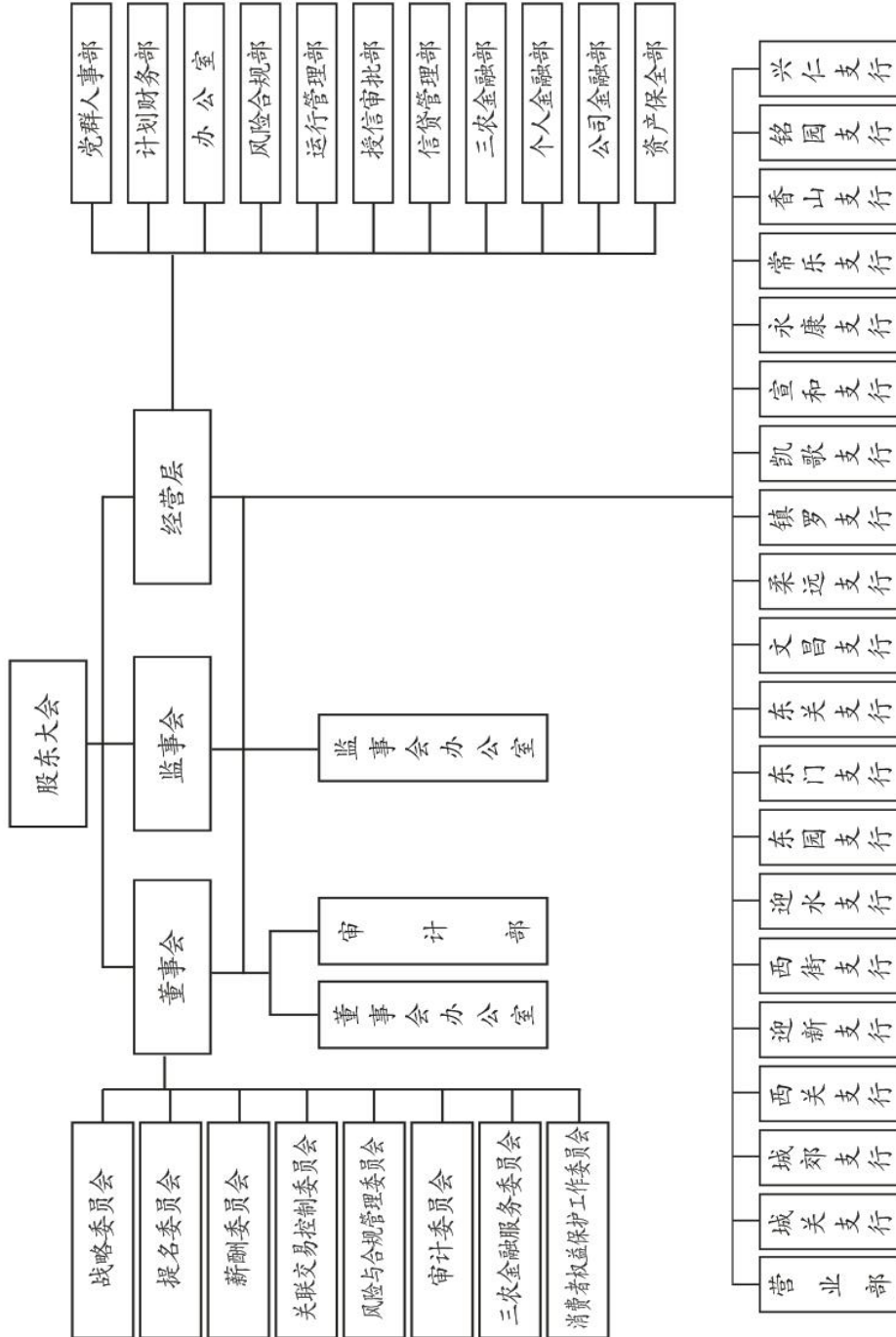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3名。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行长助理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大额信贷审批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本行下设12个部室、20家营业机构。

（五）组织架构



1.组织架构

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2.支行设置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北侧中卫市会馆巷步行商业区 6#楼 101	0955-7016140
2	城关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北街 010 号（开盛购物中心楼下）	0955-7011707
3	城郊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西街 85 号（中卫市第三人民医院）	0955-7012989
4	西关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 191 号（鼓楼西街十字路口）	0955-7012737
5	迎水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政府东侧（迎水镇政府）	0955-7609093
6	迎新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旅游新镇	0955-7681643
7	东园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323 号（卫谢路口西北角）	0955-7011721
8	文昌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长城东街 129 号(宇丰大酒店对面)	0955-7026732
9	常乐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常乐街 114 号	0955-7649222
10	镇罗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镇罗街 91 号	0955-7619237
11	柔远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柔远街（中国农业银行柔远支行）	0955-7679919
12	宣和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街 215 号（宣和镇贸易市场）	0955-7628043
13	永康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永康街 39 号	0955-7639221
14	凯歌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清风路壹号名邸小区旁	0955-7612187
15	西街支行	中卫市鼓楼西街滨河城市花园营业楼	0955-7014316
16	东门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五里北街 15 号	0955-7062795
17	东关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紫云新都时尚广场 7#121 号	0955-7023691
18	香山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村 73 号	0955-7656760
19	铭园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南街紫润华庭小区旁	0955-7027108
20	兴仁支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西街（镇政府旁）	0955-4679744

3.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中卫香山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理南街85号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
----	----	------	----	--------	--------------

白义军	男	1970.11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否
李甲利	男	1984.07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2025年2月	否
王 瑛	女	1979.01	独立董事	2024年9月	否
李 华	男	1977.01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是
唐福生	男	1970.01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是
王成宇	男	1985.07	股东董事	2025年6月	否
杨延春	男	1969.11	股东董事	2011年10月	是
李凤仙	女	1985.11	股东董事	2021年9月	是
张 伟	男	1974.10	职工董事▪支行行长	2011年10月	否
陆梅萍	女	1972.03	党委委员▪监事长	2020年9月–2025年3月	否
黄永玲	女	1975.02	职工监事	2024年4月–2025年5月	否
张 梅	女	1983.01	外部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5月	是
石生霞	女	1980.10	外部监事	2022年12月–2025年5月	是
刘建华	男	1986.10	股东监事	2023年6月–2025年5月	是
谭 策	男	1966.03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7年4月	否
张汉业	男	1975.04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5年2月	否
官和文	男	1984.03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	否
刘 超	男	1987.05	行长助理	2022年4月	否
高 茹	女	1981.07	行长助理	2025年5月	否
黄秀玲	女	1974.01	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	否
方 娜	女	1987.01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2年7月	否
杨学明	男	1973.10	审计部总经理	2018年4月	否
安 昱	男	1992.05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4年8月	否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简介

1.白义军，男，回族，1970 年 11 月出生，宁夏固原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固原联社杨郎和开城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副主任、信用社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联社稽核科长、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稽核监察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固原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同心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同心联社党委书记、主任、代理理事长。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同心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西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董事、董事长。

2.李甲利，男，汉族，1984 年 7 月生，宁夏隆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中宁农商行客户经理、网点主任、机关部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中宁农商行党委委员；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宁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 年 2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行长；2025 年 6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3.王 瑛，女，汉族，宁夏银川人，197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硕士生导师。2001 年 7 月 2002 年 7 月宁夏电视台经济频道记者；2002 年 7 月 2014 年 4 月原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北方民族大学商学院专任教师、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先后担任北方民族大学阿拉伯语学院/阿拉伯研究中心专任教师、副院长/副主任，兼任北方民族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北方民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2018 年 4 月至今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一流重点”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负责人、国际商务专硕学位点负责人；北方民族大学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4.李 华，男，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在原宁夏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



（秘书）、法律顾问室（法务）、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工作。2004 年 6 月在宁夏君元律师事务所执业，2005 年 6 月起任律所合伙人，2008 年 6 月起任律所副主任至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至今在宁夏朴信律师事务所执业，任律所主任、创始合伙人。中卫市人民政府、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中卫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5.唐福生，男，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中级经济师、中级电算会计师职称。1993 年原中卫县冶炼厂，历任材料会计、主管会计；1999 年兰州嘉伟服装公司，任财务部长。2001 年宁夏昊都酒业公司，任主管会计。2003 年宁夏红枸杞产业集团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副总、财务总监等。2009 年宁夏瑞丰小额贷款公司，历任信贷主任等。2011 年宁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卫分部主任，兼任中卫市红十字会监事。

6.王成宇，男，汉族，1985 年 7 月出生，河南沁阳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原中卫农村信用联社柜员；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任运行岗、运行中心主任；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金融部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7.杨延春，男，汉族，1969 年 11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10 月先后在中卫县建筑装饰公司任技术员、副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金土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8.李凤仙，女，汉族，宁夏中卫人，1985 年 11 月出生，民建党，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先后在宁夏中卫黄河商贸有限公司任经理、董事长

及水哨子生态旅游区任经理；2016 年任中卫女商商会副会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9.张 伟，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2 年 9 月先后在建设银行中卫支行任储蓄所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信贷部副经理；2003 年 9 月任中卫农村信用联社城关信用社主任；2011 年 11 月任中卫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总经理（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城郊支行行长、铭园支行行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二）监事简介

1.陆梅萍，女，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宁夏银川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2 年 4 月参加工作，2015 年 8 月任固原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 年 10 月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

2.黄永玲，女，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中卫农村信用联社出纳、会计、坐班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业务主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

3.张 梅，女，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辅德（中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4.石生霞，女，汉族，1980 年 10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 年参加工作，2018 年至今任万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5.刘建华,男,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宁夏中卫人,高中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个体经营;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谭 策,男,汉族,宁夏中宁人,196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0 年 8 月先后在中宁县联社任会计、信贷员、网点主任、部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张汉业,男,汉族,宁夏盐池人,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0 年 3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盐池农村商业银行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平沙支行支行行长;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平罗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2025 年 1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2025 年 2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3 官和文,男,汉族,宁夏盐池人,198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07 年 8 月先后在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任综合柜员、客户经理、网点主任、部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4.刘 超,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8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0 年 7 月先后在中卫农村信用联社任柜员、客户经理、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2022 年 4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5.高 茹,女,汉族,宁夏石嘴山人,198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驻北



京办事处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在原大武口农村信用社工作；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6.黄秀玲，女，汉族，宁夏中卫人，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96 年 2 月年 2003 年 4 月在中卫城市信用社信贷科任信贷员、统计员；2003 年 4 月年 2013 年 4 月在中卫农联社先后任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4 月年 2018 年 7 月担任中卫农商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3 月年 2023 年 6 月担任党群工部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

7.方 娜，女，汉族，宁夏中卫人，198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审计师。200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先后任综合柜员、业务主管、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杨学明，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任出纳、会计、坐班主任、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先后任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9.安 昱，男，汉族，宁夏中卫人，199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先后任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业务主管、部门副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在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任风险合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高管绩效薪酬按照黄河银行《县市联社（农商行）2021 年经营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按年考核按年兑付 50%，剩余部分计入延期报酬，每年的延期绩效薪酬延期三年兑付，由黄河银行统一管理，到期后经黄河银行审计无经济责任和赔偿责任，予以兑现。监事会对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结果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定通过后执行。监事会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对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监督。

独立董事、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202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非股东）薪酬方案》，明确股东董事、股东监事，按照监管相关规定，不在本行领取任何薪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年发放，当年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薪酬。外部监事（非股东）薪酬按年发放，当年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出现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薪酬。董事、监事所得报酬为税前收入，差旅费比照中卫农村商业银行高管人员出差标准报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李甲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黄银党发〔2025〕15号）文件，按照《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五届四次董事会、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报监管部门备案，2025 年 6 月，李甲利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关于调整外派董事的意见》（宁黄银董办书〔2025〕11 号）文件，按照《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五届五次董事会、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报监管部门备案，2025 年 6 月，王成宇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精神和黄河银行党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监事会审议了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5 月 28 日提交股东会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陆梅萍、黄永玲、张梅、石生霞、刘建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1 日，因工作调动，李学勇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徐玉印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5 年 4 月 17 日，冯光宏不再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5 年 2 月，董事会聘任李甲利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张汉业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5 年 5 月，董事会聘任高茹担任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行长助理。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共有员工 260 人，其中：在岗员工 240 人，内退员工 20 人。岗位分布：在岗员工中，有核心高管 7 名，资深经理 1 名；机关员工 49 名，其中：部门总经理 9 名，副总经理 7 名（含主持工作副总 2 名），机关一般员工 33 名；不良资产清收中心员工 6 名，其中：副主任 1 名，一般员工 5 名；支行员工 164 名，其中：支行行长 16 名，支行副行长 21 名（含主持工作副行长 4 名，运行副行长 2 名），客户经理 41 名，会计主管 16 名，副主管 7 名，大堂经理 23 名，柜员 40 名；派驻区域审计组及借调黄河银行授权中心 4 名；派驻中卫香山村镇银行高管 3 名；驻村人员 6 名。

学历情况：本科及以上学历 195 名，占比 81.25%；专科学历 41 名，占比 17.08%；专科以下学历 4 名，占比 1.67%。取得初级、中级职称 42 名，银行业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23 名，法律资格证书 4 名，共占在岗员工的 28.75%。

年龄结构：在岗员工平均年龄 42.90 岁，其中：30 岁（含）以下员工 24 名，占比 9.23%；31—40 岁（含）员工 107 名，占比 41.15%；41—50 岁（含）员工 58 名，占比 22.31%；51 岁以上员工 71 名，占比 27.31%。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在股权结构、组织架构、职责边界、发展战略、职业道德准则、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社会责任意识等方面，各治理主体清晰明确，相互制衡监督，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

第十节 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报告



逐步达到良好公司治理标准。2025年上半年，本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大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沙坡头区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4.68亿元，比年初增加1.95亿元；户数6508户，较年初增加21户，完成普惠小微企业“两增”目标。普惠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1.52亿元、不良率4.12%，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1.96个百分点；2025年上半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92%，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控”目标。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本行不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内部机制建设，以绩效考核、尽职免责、容错纠错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考核机制。2024年9月修订下发了《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1.0版）》，重点明确对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将授信流程涉及的各环节人员全部纳入尽职免责评价范畴，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制度有机结合，对已尽职但出现风险的资产，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最大程度激励基层人员做好普惠信贷业务的内生动力。同时，制定下发了《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方案》，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保护信贷业务经办人员的积极性，推动本行在新发展阶段实现普惠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和减费力度。一是增加硬件投入，完善网点建设体系。本行共有20个营业网点，覆盖沙坡头区所有乡镇，在沙坡头区10个乡镇、141个行政村，19个社区和336个居民小区安

装客户经理服务公示牌，全面提高了金融服务覆盖面。同时，在辖区共布放存取款机43台，建立24小时自助银行9家；在农村地区建立乡村振兴服务点165个，布放自助机具200余台，手机银行注册客户超21万户，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二是加强金融服务队伍建设。下辖20家支行均长期开办小微企业相关业务，56名客户经理均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确保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全覆盖。同时，为进一步体现金融服务的专属性，配置3名优秀的年轻业务骨干组建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专职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三是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重要性。在2025年度经营目标中单列小微企业服务指标，将小微企业金融供给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机制”走访活动，利用无还本续贷、展期、合同要素调整等方式助力小微企业稳住资金流、渡过暂时困难，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四是在信贷资金方面积极向小微企业倾斜。2025年单列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优先向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同时，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相关政策，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确保小微企业信贷资金充裕。五是在贷款利率方面优先向小微企业让利。2025年以来，对各类贷款执行利率再次整合和下调。在利率定价时，对同类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比其他贷款利率低50个基点。

（三）强化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金融支持。一是2025年以来本行通过加强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协调对接机制“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在产品创新上，新出台了“宁科贷”管理办法，优化了拍易贷等信贷产品；在配套方案上，以《种植业、养殖业专项营销方案》《“巾帼创业贷”营销活动方案》、《“文旅贷”营销活动方案》《“新农快贷”业务营销方案》，加大对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



市场商圈的纾困支持；二是紧跟政府战略导向，将优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作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建立面向未来竞争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紧抓时机、因地制宜、点面结合，通过逐一梳理辖区“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指导各支行主动对接客户，围绕企业个性化需求和痛点难点持续推动机制完善、产品创新和服务质效，不断提高“三农主力军”金融服务的精准度和专业度，为“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提供资金支持；三是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力，力促辖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利用无还本续贷、展期、延期还款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为小微企业发展纾困解难。截至2025年6月末，共为66户小微企业客户办理无还本续贷贷款1.46亿元，为722户小微企业客户办理借新还旧贷款3.03亿元。

（四）加快产品创新，持续盘活农村资产。一是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缺乏有效抵质押品及融资担保难的问题，本行积极对接、主动探索，与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塞上·裕农担”合作协议，与宁夏众和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签订“中卫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贷款合作协议”“沙坡头区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专项贷款协议”，重点支持沙坡头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小微涉农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融资需求，有效解决了借款人担保难问题，提高了客户的贷款获得率，也为阻断担保圈、担保链，优化担保结构打下有利基础。与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批量合作协议，重点支持沙坡头区小微企业主体融资需求。于2025年开始与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进一步优化本行担保业务竞争环境。截至2025年6月末，我行与担保公司合作贷款2,538户，余额75,025万元，较年初增加40户、6,050万元，增幅分别为1.6%、8.78%；二是充分利用《自治区企业转贷业务合作协议》。积极与宁夏财金



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审慎开展政策性转贷（助贷）业务合作，持续支持本地小微企业发展，有效预防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降低其融资成本。

（五）创新工作机制，畅通融资渠道。为加快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取得实效，本行高度重视、迅速落实，通过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打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痛点，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金融资源精准滴灌至小微企业。一是本行召开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会，下发《中卫农村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落实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成立以行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为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提供制度保障、资源保障、服务保障。二是本行创新构建“三专二联一机制”的工作体系，“三专”即成立由行长任组长的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组建业务条线9个部门专职负责统筹推进、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开辟小微企业专属服务绿色通道，配备客户经理56人，实现小微服务网格全覆盖。“二联”即建立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农商行、小微企业的银政企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农商行与小微企业供需联动对接机制，实现银政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一机制”即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的工作机制，将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设置考核权重占比，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通报和奖励。三是本行及时掌握企业战略规划、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情况，根据本地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重点向企业推介“宁科贷”“政采贷”“银税贷”“创业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适配“小微通”“商e贷”“新农快贷”等信贷产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深入解读产品优势、优惠政策，“一户一策”量身订制融资方案，快速解决融资难题，为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



同时，针对客户普遍关心的融资效率、融资成本，专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制定利率优惠政策。

（六）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 守护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为契机，通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营业网点常态化宣传、深入开展“进企业、进集市、进乡镇、进学校”等金融知识普及宣传等方式，持续向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理财常识、征信知识、防诈骗知识、反洗钱及反假币知识，不断提高群众金融素养和维权能力。同时，积极推进“金融夜校”建设，全力打造服务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普惠金融建设的工作平台，联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送知识下乡”活动，现场为村民讲授合理借贷和理性消费、征信和防范诈骗等金融知识以及肉牛养殖等生产技能，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获得性。

三、绿色信贷服务情况

（一）优化信贷投向结构。本行严格贯彻黄河银行信贷政策指引，合理配置信贷资源，优化信贷投向结构，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的行业，合理控制潜在风险行业贷款总量，及时退出高风险行业及客户，避免形成行业集中度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同时，继续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按照“有扶有控”原则，实施投向行业分类管理。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特色种植、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与“三农”有关行业列为积极进入类，引导信贷资金向“三农”领域倾斜。

（二）创新配套信贷产品。本行以“小额”、“速贷”、“循环”为目的，积极推行“黄河绿企贷”、“富农卡”、“富民卡”等贷款产品，先后开办青年创业贷款、妇女创业贷款、“农地贷”、林权抵押贷款、动

产质押贷款等业务。2020年以来本行创新推出了“农资贷”业务，将大棚、冷库、动物圈舍等农业设施纳入抵押范围，进一步拓宽了绿色领域融资渠道；结合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规划，制定服务方案，建立满足企业全生产销售周期、覆盖企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产业金融服务需求，有力发挥金融资源对产业升级转型的引导支持作用；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企业集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企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力度，针对制造业客户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合理设定担保方式和贷款期限，精准匹配融资需求。在工业企业项目筹建初期，以期限较长的项目建设贷款等固定资产方式为主进行信贷支持；在工业企业项目生产期，以“小微通”等特色流动资金贷款为主进行信贷支持，充分发挥信贷产品创新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

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736万元，较年初增加1015万元，增长140.78%，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3.08个百分点。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收入：上半年，累计实现总收入26,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87

万元，下降10.28%；累计发生各项支出20,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7万元，下降0.99%。收支轧差后实现利润总额6,209万元，同比减少2,880万元，下降31.69%；所得税费用900万元，同比减少1,353万元；实现净利润5,309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34.21%。

2.重点数据：截至6月末，各项存款余额155.57亿元，较年初增加7.09亿元，增幅4.78%，完成全年任务的75.43%；各项贷款余额（剔除贴现、信用卡）86.39亿元，较年初净增6.02亿元，完成黄河银行下达全年新增任务（8.45亿元）的71.24%。从纵向看，在黄河银行系统19家县（市）机构中，存量排名第一、增量排名第二；从横向看，在沙坡头区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存量占比为25.99%、排名第一；增量占比17.67%、排名第三，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监管指标：截至6月末，我资本充足率17.32%,较年初下降0.54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标准6.8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2.16%，较年初下降0.29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指标2.8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37.08%，较年初增加37.88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标准117.0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5.11%，较年初增加0.23个百分点，优于监管标准3.61个百分点。重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

（二）业务发展亮点

1.对公业务提质增效。强化政府类资金“穿透式”营销，增强对公账户“分层运营”体系，及时获取信息资源，抢抓营销先机，大力拓展营销对公客户新开户，加强重点有贷企业的他行存款挖转及存款沉淀工作，主动补齐对公业务经营短板。上半年累计营销开立对公存款账户223户，账户新增沉淀对公存款1709万元。截止6月末，全行对公账户数3165户，较年初增加151户。对公贷款客户存款归行率6.63%，较年初增加1.65个百分点。“扩量提质”并重，推动对公贷款业务发展。



2.构建三农金融新生态。把整村授信与新农快贷相结合，不断提升农户授信覆盖面，有效应对他行在农村市场“掐尖掘根”的竞争。把存量管理与流失回访相结合，推动实施贷款客户“三个群”计划，把存量客户按“优”“中”“差”分层管理，实施优档增额、中档培育、差档关注的分层分类营销理念。把农户贷款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结合，探索新的信贷服务模式，在“金融+公司+合作社+农户”的“1+N”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上主动作为，切实把优质客群支持好、维护好、服务好。

3.构建零售转型增长极。优化产品，做好支撑，改善客户授信体验，增强客户粘性。创新方式，开拓市场，按季度开展营销活动，对授信未用信客户发放利率优惠券，出台“商e贷”、种植养殖业贷款、新农快贷、代理保险等业务专项实施方案，持续丰富零售业务产品，为做大零售业务提供支持，挖转他行贷款客户超过440户，规模超过19,035万元。

4.构建不良化解新格局。及时修订完善清收处置及奖励管理办法，制定不良贷款攻坚战活动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加码压担，倒逼履职，激发全员清收盘活不良贷款的积极性，调动全员抓不良盯不良降不良的生动局面，真正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清收攻坚合力，加大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一户一策”制定清收盘活措施，推动五级和全口径不良稳中有降。紧盯诉讼清收，对符合司法清收的不良贷款，实施快申、快审、快立的“三快”工作机制。修订抵债资产管理办法，依法合法公开进行处置，加速抵债资产处置力度。

5.锻造协同发展新引擎。建立经营效益、存贷款、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战略发展等指标体系，实现指标任务与责任单位“一对一”，工作要求与目标落实“点对点”，促进业务发展。全行保障条线整体运行有序，为业务发展凝聚强大合力。会计条线围绕内控开展多频次业务检查和业务培训，

加强非现场业务监测，强化问责整改和账户管理，持续提高会计运行水平；人才培养焕发活力，积极推动人才素质提升和队伍建设两项工程，强化人力资源配置；安全保卫强化事前防控，做实做细日常管理和节假日检查；审计合规条线严守三道防线职责，办公室强化日常保障，党办、纪检、宣传、组织等党口部门各司其责，把中卫农商行的好声音传播在外，统筹推动党的建设和业务发展高度融合，各部门通力配合，有效激发了中卫农商行队伍的活力，为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上半年，董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58项议案。会议议题涵盖了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风险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讨论和决策，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8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和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上半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1次，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审议议案44项，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建议。

3.董事履职情况。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培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挥独立客观的监督作用，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明确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的识别、评估和控制。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状况，为决策提供依据。

2.风险管控措施及成效。一是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严格客户准入标准，优化信贷结构，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上半年，五级不良贷款较年初下降1,858万元，较黄河银行下达的控制额下降211万元。处置不良贷款5842万元，完成监管部门任务10,200万元的57%，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二是加强对市场利率、汇率等波动的监测和分析，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市场风险敞口。三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流动性监测和分析，合理安排资金头寸，优化资金配置，确保流动性安全。上半年，流动性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流动性风险可控。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和行为管理，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业务发展方面。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优化信贷结构，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绿色产业等领域发展，确保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同时，加快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丰富产品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客户拓展和维护，加大对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的投入和创新，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强金融市场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和风险偏好，提高投资收益。

（二）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高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确保各类风险可控。持续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创新清收处置方式，加强全口径不良贷款的管控。对新增贷款要严格“四个查证查实”，杜绝一切不合规行为，牢牢守住贷款“生命

线”；既要防住存量贷款的风险点，又要堵住新增贷款的出血点，对有风险的贷款要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努力把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和早期阶段。要加强合规管理，强化员工合规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范合规风险。

（三）战略实施与业务转型方面。按照本行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各项战略举措的实施，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信贷结构和收入结构，强化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重要性的再认识，统筹谋划以拳头产品营销推广为核心的工作矩阵，通过理念引导、机制保障、过程监督、责任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客户体验。

（四）董事会建设方面。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决策监督作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加强专门委员会与管理层的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2025年，本行在经营发展、风险管理、战略实施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下半年，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员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2025年上半年，在黄河银行党委及本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下，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赋予的职权，紧紧围绕本行各项经营工作目标，以风险防范为主线，坚持依法审慎监督



原则，切实强化财务活动、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监督，积极协调、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为促进全行审慎稳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维护银行、股东合法权益

一是监事会上半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2次，审议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共45项，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发表了建设性意见。二是监事会各成员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与会前就各项提案进行认真审核审议，并特别关注会议召开的程序、股东资格、决议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与会中监督投票情况、律师见证等，确保股东大会议程和议案依法、公正进行。监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董事参会和发表意见情况，全程监督决策过程，对董事会提案和董事讨论的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监督董事会依法依规决策。三是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监督，督促勤勉尽责。建立并持续跟踪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方案》，采取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审核履职档案、分析关键事项、进行履职测评、参照外部审计意见等适当的方式，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有效发挥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推动本行公司治理建设。

二、监督主要经营事项，促进合规稳健发展

一是多渠道监督主要经营事项。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招标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会等会议，对涉及的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大额授信业务、大额财务开支、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二是重视并收集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内外部审计等各类检查意见，多方面客观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监



督问题整改落实，促进本行合规稳健发展。

三、开展专项检查评估，促进重点风险防范

一是开展了资产风险分类偏离度检查，督促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及本行规定的分类程序，准确进行资产分类，提足拨备，真实反映经营成果。二是对呆账核销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进一步规范呆账核销管理，严格呆账核销认定，切实落实责任追究。三是对信息披露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书。

四、贯彻中央精神，全力推进监事会改革落地。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版）、财政部《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的实施方案》及黄河银行党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与中卫金融监管分局沟通，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行监事会按照黄河银行系统监事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召开监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于5月28日提交股东会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卫农村商业银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本行审计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按照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统筹推进、资源共享，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切实做好审计监督。2025年上半年共完成审计项目7项，审计项目主要有：资产风险分类审计、延期绩效兑付审计、投资业务审计、呆账核销审计、薪酬制度审计、信息科技审计等。对于审计发现问题，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督促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有效整改，促进了本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升。



六、重要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经审核，本行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

（二）本行上半年报告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监事会已提交了专门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求真务实，勤勉尽职，依法合规地发挥了各自的作用，未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和损害本行及股东、职工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无注册资本增减和机构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上半年共核销不良贷款3216万元。

五、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质押发生。

六、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租赁的会计处理，提高会

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七、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投资变动。

八、本行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行关联方情况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夏物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卫市天地家居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8,325,564.24	738,666,653.94
其他自然人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52,760.05	23,437,200.00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

第十四节 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6,212,734.20	2,454,045,338.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10,031,777.25	3,285,787,621.5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129,900,334.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67,762,979.94	8,332,968,865.2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347,886.17	1,363,240,559.77
-债权投资	2,124,415,675.21	1,727,840,397.85
-其他债权投资	630,165,395.37	206,848,81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091,316.89	55,091,316.89
长期股权投资	7,590,860.00	7,590,8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147,869.41	133,024,591.03
在建工程	371,681.42	371,681.42
使用权资产	382,433.32	359,131.61
无形资产	2,178,393.98	2,220,46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92,271.44	224,992,271.44
其他资产	136,744,567.05	163,002,945.44
资 产 总 计	18,505,336,175.65	17,957,384,859.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4,626,629.08	929,520,93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3,000.91	197,733,245.79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吸收存款	15,878,708,026.38	15,195,569,467.92
应付职工薪酬	15,994,285.92	26,185,426.63
应交税费	12,065,892.75	24,159,537.38
预计负债	1,401,205.64	1,319,146.62
租赁负债	322,053.81	396,486.49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573,549.17	10,872,837.02
负 债 合 计	16,899,884,643.66	16,385,757,080.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481,401.00	132,481,4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3,114.60	4,353,1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2,052.42	2,519,685.41
盈余公积	445,702,848.38	445,702,848.38
一般风险准备	196,826,831.77	145,858,626.05
未分配利润	827,389,388.66	840,712,10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5,451,531.99	1,571,627,77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5,336,175.65	17,957,384,859.58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30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未经审	上期发生额（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24,190,452.34	136,638,702.11
（一）利息净收入	122,966,195.91	106,020,915.10
利息收入	261,731,365.99	252,015,852.68
利息支出	138,765,170.08	145,994,937.58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713.98	348,809.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82,497.25	4,005,307.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64,783.27	3,656,497.2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17,494.61	48,541,21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	0.00	0.00
（四）其他收益	62,507.77	1,552,183.01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2,981.00	-402,899.8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276,930.45	435,988.51
（八）资产处置收益	-7,337,409.38	-19,857,507.61
二、营业支出	65,466,063.85	59,402,956.18
（一）税金及附加	1,343,157.73	1,340,108.67
（二）业务及管理费	39,802,463.76	40,907,887.90
（三）信用减值损失	24,315,322.46	17,151,080.7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5,119.90	3,87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24,388.49	77,235,745.93
加：营业外收入	3,422,704.07	14,125,735.95
减：营业外支出	55,066.55	465,491.0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092,026.01	90,895,990.86
减：所得税费用	9,000,000.00	22,527,648.9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92,026.01	68,368,341.9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92,026.01	68,368,34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052.42	408,098.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8,683.11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8,683.11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369.31	408,098.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5,567.8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302,198.49	408,09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789,973.59	68,776,440.44